

臺北市立至善國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報名方式：
 (一)採電子郵件線上報名方式，請將簡章所規定報名應繳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匯款證明等掃描成一個 PDF 檔案寄至 271@jsjh.tp.edu.tw，信件主旨：應徵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科目-姓名，相關證明文件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
 (二)寄件後請務必來電確認，聯絡電話：28411350 轉 11(人事室許先生)或 28411350 轉 20(教務處)。
- 三、報名費用：新臺幣 300 元整，請至金融機構臨櫃繳款方式辦理(無法使用 ATM 轉帳或無摺存款方式)，請將匯款證明連同上述報名資料等文件一併掃描寄 271@jsjh.tp.edu.tw 信箱。
 匯款專戶
 銀行別：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代碼 0122102)
 戶名：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帳號：16053032700004
- 四、報名資格：
 (一)資格條件：

具有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附註：若成績未達標準，得以【從缺】處理，甄選結果未足額錄取時，依序辦理第 2、3 次招考。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或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 (三)無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紀錄或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情事；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或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或一年至四年，於該管制期間)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情事；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不得聘(僱)用或解聘(僱)用或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僱)用情事。
- (四)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始得報名。
- (五)本校為教育局通過雙語實驗課程學校，報名人員以具基本英語聽說讀寫能力為佳。

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如下：

名額 科目	正取	備取	聘期	試教年級版本	備註
生活科技科	1	1	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止	7 年級康軒版	1. 懸缺代理須擔任系統師工作。 2. 協助雙語推動。

五、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凡經錄取者不得拒絕本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等。

六、報名手續：

- (一)填寫並繳交報名表。
- (二)繳驗證件
 國民身份證、學歷證件及教師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相關證件(含各項英語檢定文件)，男性請繳驗服役證明。
- (三)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 1 式 2 張(請自行分別黏貼於報名表)。
- (四)繳交切結書。
- (五)繳交自傳 1 篇並附相關資料。
- (六)報名費：300 元。

七、甄選方式：

- (一)教學演示(佔總成績 60%)：甄選當日報到同時抽籤決定演示次序，逾時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演示次序，甄選開始仍未到場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演示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題目，試教時間

15 分鐘。

(二)口試(佔總成績 40%)：俟個別教學演示後隨即參加口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專業知能、溝通能力等項評定，口試時間 10 分鐘。

(三)依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定。如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分數高者優先錄取，但未達標準(70 分)者，不予錄取。

八、甄選期程：

項目 次別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放榜日期	成績複查	辦理報到
第 6 次甄選	8 月 7 日(一) 09:00-12:00(線上)	8 月 8 日(二) 9:00 (請於 8:30-8:40 來校報到)	8 月 8 日(二) 17:00 前	8 月 9 日(三) 08:00-10:00	8 月 9 日(三) 10:00-12:00
第 7 次甄選	8 月 10 日(四) 09:00-12:00(線上)	8 月 11 日(五) 09:00 (請於 8:30-8:40 來校報到)	8 月 11 日(五) 17:00 前	8 月 14 日(一) 08:00-10:00	8 月 14 日(一) 10:00-12:00
第 8 次甄選	8 月 15 日(二) 09:00-12:00(線上)	8 月 16 日(三) 09:00 (請於 8:30-8:40 來校報到)	8 月 16 日(三) 17:00 前	8 月 17 日(四) 08:00-10:00	8 月 17 日(四) 10:00-12:00
第 9 次甄選	8 月 18 日(五) 09:00-12:00(線上)	8 月 21 日(一) 09:00 (請於 8:30-8:40 來校報到)	8 月 21 日(一) 17:00 前	8 月 22 日(二) 08:00-10:00	8 月 22 日(二) 10:00-12:00
第 10 次甄選	8 月 23 日(三) 09:00-12:00(線上)	8 月 24 日(四) 09:00 (請於 8:30-8:40 來校報到)	8 月 24 日(四) 17:00 前	8 月 25 日(五) 08:00-10:00	8 月 25 日(五) 10:00-12:00

九、工作報酬：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39,144 元至 39,854 元。另依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第 2 點規定略以，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十、其他事項：

(一)甄選公告：錄取教師名單經提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於甄選當日下午 5: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教師。

(二)成績複查：請持身分證親自來校申請，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事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三)報到：請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或證件不符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校教評會研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隨時補充之，修正時亦同。

十二、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者，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報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二)錄取人員應同意本校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辦理性犯罪及不適任教師查證，另填報個資並同意教

育部依據個資法辦理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使用。

- (三) 代理教師不得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四) 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六) 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七)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更動，悉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本校網站，本校不另行通知。
- (八)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將於本校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公告。
- (九) 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報名科別					兩 請 貼 最 近 三 個 月 內 相 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 字 號				
通訊處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手 機:			
學 歷	學 校	日 夜 間 部	科 系 及 組 別	畢 結 業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40 學 分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就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育學分	學分數				年 月 至 年 月 (師範院校畢業者免填)	
教師登記	中等學校	科教師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第 字	號	
	中等學校	科教師		年 月 日	第 字	號	
經 歷 (含 現 職)	機 關 學 校 名 稱	職 稱	任 科	教 目	起	迄 年 月	備 註
		現 職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其 他 專 長	科目或類別	程度或有無證書	可上科目可帶社團		備註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報 名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暨任職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教師合格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身份證。(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服役證明(女性免附)。						
	複審：教評委員		審查：		收費：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

-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證件有偽造不實者。
- 三、錄取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
- 四、經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情形者。

此 致

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自 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學校	
學歷							
經歷							
著作或參與計劃							
一、家庭狀況：							
二、導師或行政經歷及班級經營理念：							
三、認識至善國中及抱負：							
四、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得獎事蹟：							
五、結語：							

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甄 選 科 別		
項 目	原 得 成 績	複 查 成 績	
教學演示 (佔 60%)			
口 試 (佔 40%)			
合計總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有誤，應更正為 _____分。	甄 審 會 簽 章	年 月 日